

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况.....	1
第 2 章 主要内容.....	2

附件：

- 附件 1 公示材料
- 附件 2 诚信承诺

第1章 概况

一、公众参与和评价的目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向公众征求宝贵的想法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促使项目建设更趋于合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经济等综合效益，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二、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在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同步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1.在本公司所属的浙江锦江环境集团网站发布；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敏感点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

第2章 主要内容

我公司在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在建设集团网站（<http://www.znijhj.com/969.html>），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设置的信息公开栏内。

表 1 公示张贴保护目标清单

所属镇区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温岭市滨海镇	东片社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100
	长安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3780
	温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护理院	人群		西南	4350
	温岭振东医养护理院	护理院	人群		西南	4400
温岭市箬横镇	新繁荣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460
路桥区金清镇	白果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380
	黄礁胜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800
	黄琅村	居住区	人群		北	3000
	下盟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4760

网站公示情况见表 2，张贴公示情况见表 3。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表 2 网站公示情况（网站截图）

网站公示截图



(1) 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氨、硫化氢、NO₂、SO₂、PM₁₀短期浓度贡献值≤100%，NO₂、SO₂、PM₁₀长期浓度贡献值≤30%。

(2)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质量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NO₂、SO₂、PM₁₀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仅有短期浓度限值，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环境，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综合处理车间大空间臭气、综合处理车间密闭设备、密闭间高浓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处理车间大空间臭气设1套碱洗+生物过滤+UV光解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高空排放（DA001）；综合处理车间密闭设备、密闭间高浓臭气依托温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焚烧。
	污水处理池及固液分离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池及固液分离间臭气设碱洗+生物滤池+UV光解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高空排放（DA002）。
	内燃机沼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沼气先经1套干法脱硫塔脱硫，然后去沼气发电机燃烧，燃烧后的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另外车间内无组织臭气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设置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用调节隔油+涡凹气浮+MBR（两级A/O+UF）+微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250t/d。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污水管网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做好分区防渗。
	生产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N、TP、SS、BOD ₅ 、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	

噪声	各生产设备	L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需分散分布，尽可能居于厂房中间，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杂质、沼渣、粪渣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或委托其他有能力处置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废脱硫剂	
		污泥	
		粗油脂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油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包装桶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送至西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五、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时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材料，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 对象、范围及期限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5.8.26~2025.9.10）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资讯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保密部分除外）。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电话；2、书面（来信、来函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座B1-1001室 联系电话：0571-85161201 邮箱：438341459@qq.com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路3号 联系电话：1532561110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电话：0576-88512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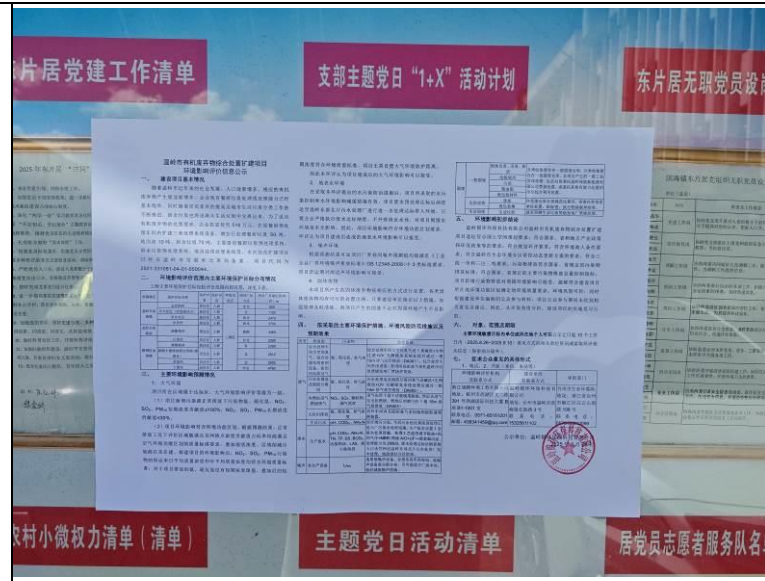
公示单位：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表 3 现场公示张贴情况



东片社区（远照）



东片社区（近照）



长安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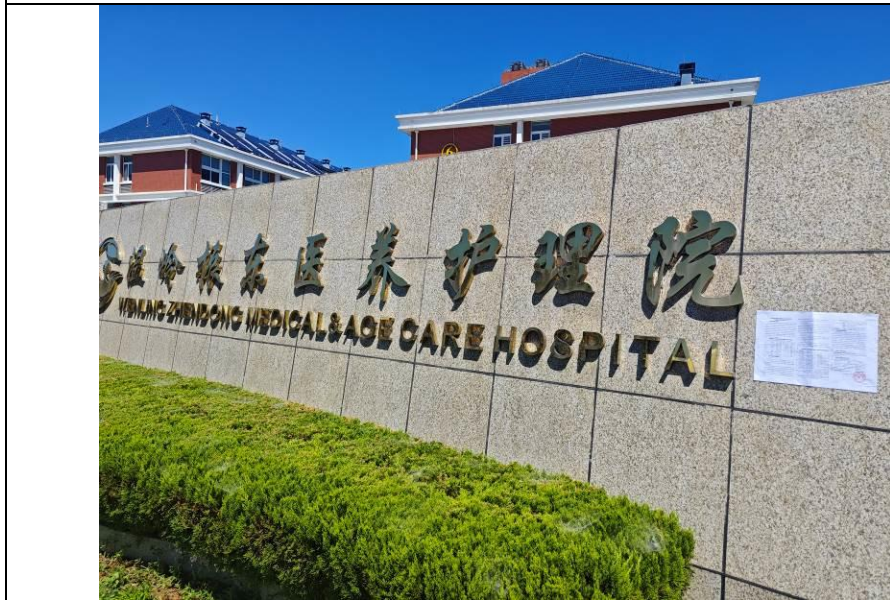
长安村（近照）



温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远照）



温岭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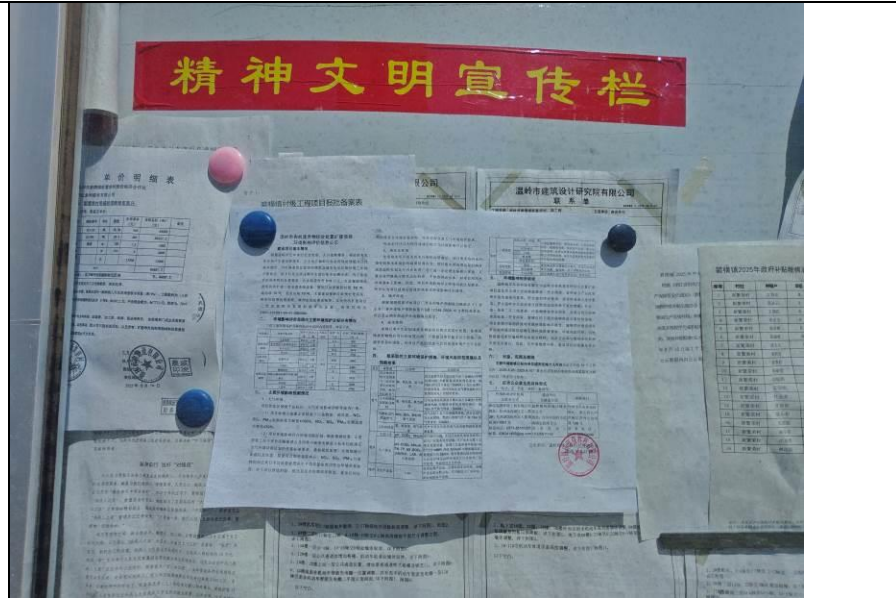
温岭振东医养护理院（远照）



温岭振东医养护理院（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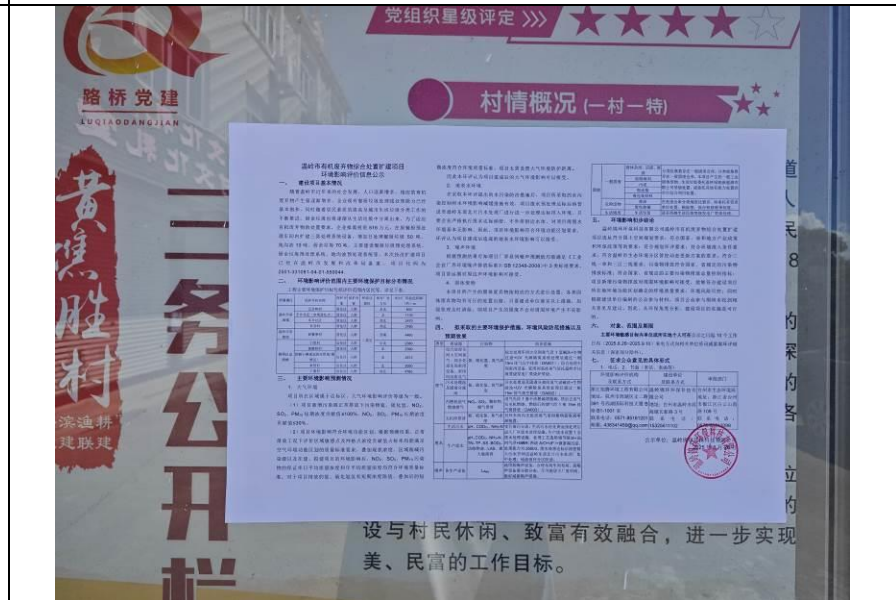
新繁荣村（远照）



新繁荣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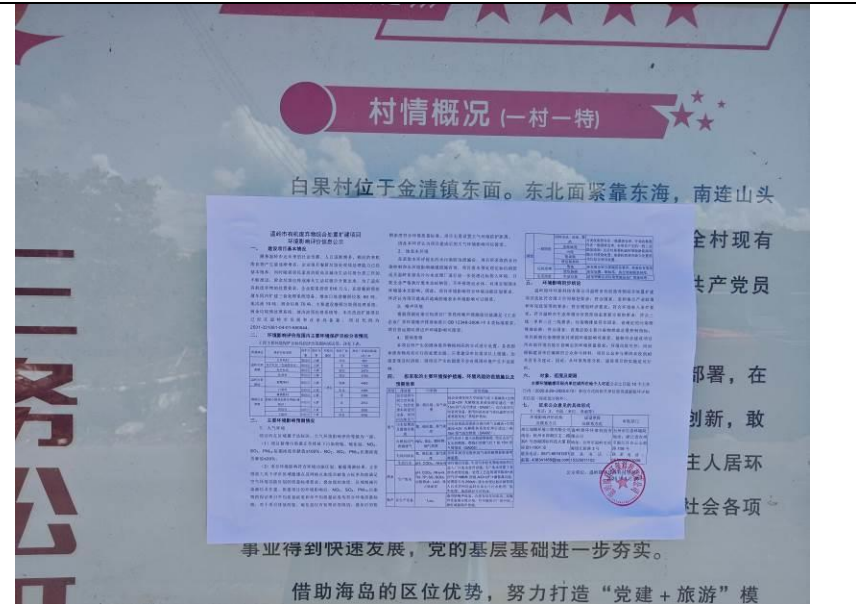
黄礁胜村（远照）



黄礁胜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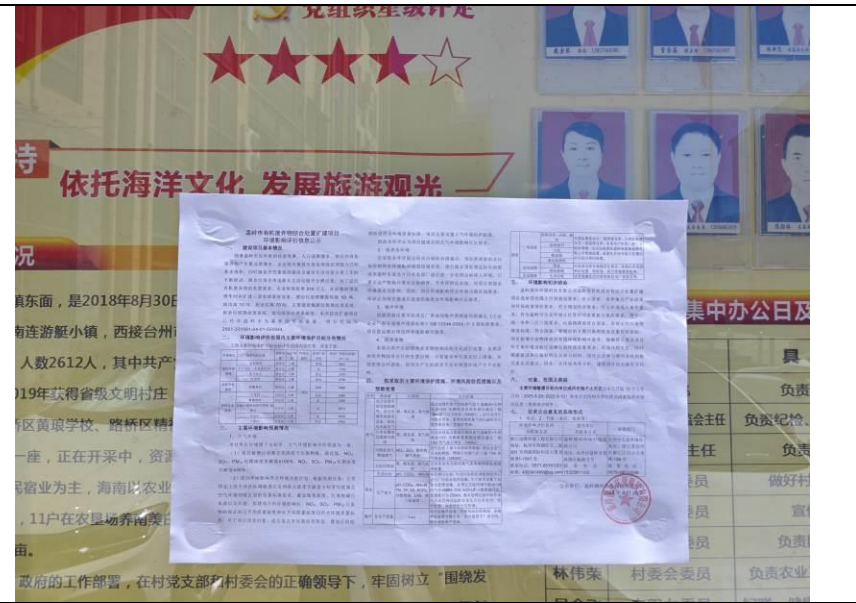
白果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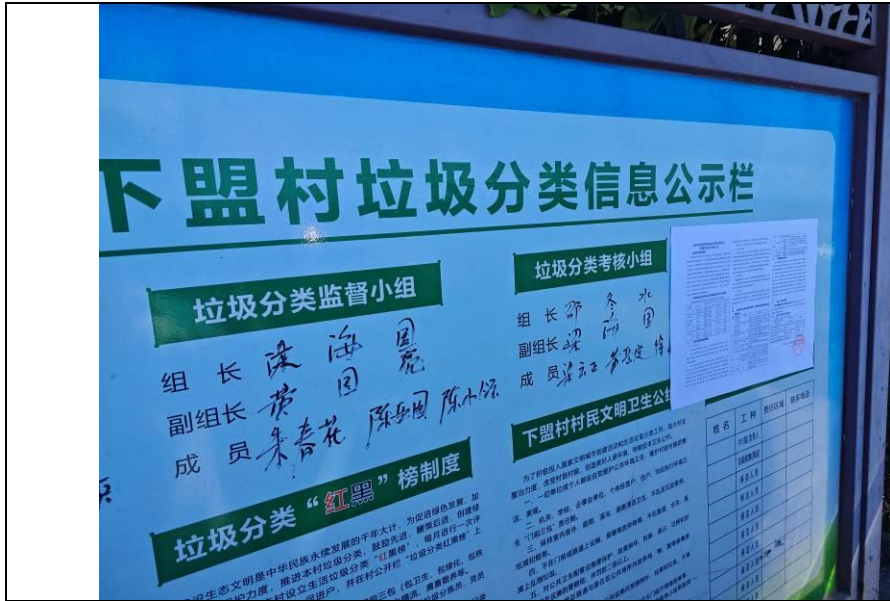
白果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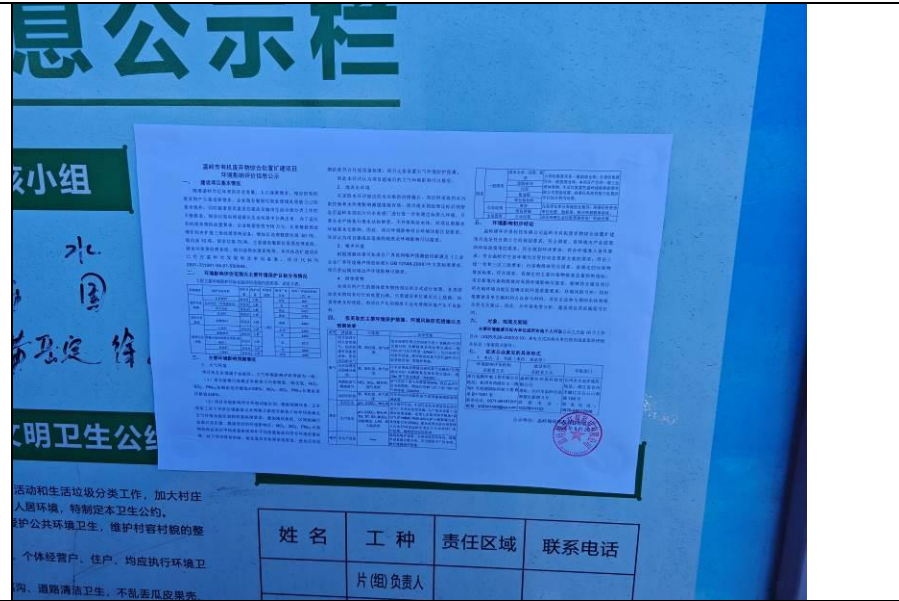
黄琅村（远照）



黄琅村（近照）



下盟村（远照）



下盟村（近照）

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温岭市近年来的社会发展，人口逐渐增多，相应的有机废弃物产生量逐渐增多，企业现有餐厨垃圾处理线处理能力已经基本饱和，同时随着居民素质的提高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厨余垃圾也将逐渐从生活垃圾中分离出来，为了适应有机废弃物的处置要求，企业拟需投资 516 万元，在原餐厨预处理车间内扩建三套处理系统设备，增加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地沟油 10 吨、厨余垃圾 70 吨，主要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地沟油预处理系统等。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在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331081-04-01-550044。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居民等，详见下表。

所属镇区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约) m
温岭市滨海镇	五百屿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800
	东片社区(农场居住点)	居住区	人群		北	1100
	东片社区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470
长安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3780	
温岭市郭桥镇	新繁荣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460
	白果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380
路桥区金清镇	黄礁礁村	居住区	人群		东	2390
	游艇小镇规划居住用地(路桥区)	居住区	人群		北	2512
	黄琅村	居住区	人群		北	3000
	卜壩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4760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1) 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氨、硫化氢、NO₂、SO₂、PM₁₀短期浓度贡献值≤100%，NO₂、SO₂、PM₁₀长期浓度贡献值≤30%。

(2)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质量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NO₂、SO₂、PM₁₀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仅有短期浓度限值，叠加后的短

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环境。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综合处理车间大空间臭气、综合处理车间密闭设备、密闭间高浓度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处理车间大空间臭气设 1 套碱洗+生物过滤+UV 光解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高空排放 (DA001)；综合处理车间密闭设备、密闭间高浓度臭气依托温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焚烧。
	污水处理池及固液分离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池及固液分离间臭气设碱洗+生物滤池+UV 光解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高空排放 (DA002)。
	内燃机沼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沼气先经 1 套干法脱硫塔脱硫，然后去沼气发电机燃烧，燃烧后的沼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水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另外车间内无组织臭气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装置。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用调节隔油+芬顿气浮+MBR(两级 A/O+UF)+微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500/d。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污水管网达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做好分区防渗。
噪声	各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需分散分布，尽可能居于厂房中间，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杂质、沼渣、粪渣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或委托其他有能力处置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废脱碱剂	
		污泥	
		粗油脂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油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送至西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五、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时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材料，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 对象、范围及期限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25.8.26-2025.9.10) 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资讯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 (保密部分除外)。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电话；2、书面 (来信、来函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B1-1001 室 联系电话：0571-85161201 邮箱：438341459@qq.com	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路 3 号 联系电话：1532561110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576-89612099

公示单位：温岭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是完整的、客观的、真实的，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26年1月25日